

陆河县财政局文件

陆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陆河财社（2018）1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县本级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镇卫生院：

根据省财政厅 省卫计委《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粤财社（2016）129号）和省卫计委 省财政厅 省中医药局《转发关于做好 2017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卫函（2017）1482号）文精神和我县实际工作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18 年县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（第一批）400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员经费支出。此款列 2018 年“2100408

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，待2018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请你单位收到此款后按规定加强资金管理，认真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严禁挤占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县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陆河县财政局



陆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2017年1月8日

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县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新田卫生院	46.61	
河口卫生院	76.76	
上护卫生院	38.38	
河田卫生院	104.18	
螺溪卫生院	46.33	
南万卫生院	9.61	
水唇卫生院	54.83	
东坑卫生院	23.3	
合计	400	

抄送：郑少琴副县长。

陆河县财政局

2018年1月8日印发